

尤溪县财政局文件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尤财农指〔2023〕10号

尤溪县财政局 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 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 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根据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（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2013.45 万元（统筹省级部门资金 1230.45 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 78.3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704.7 万元）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（详见附件），下达资金中 1230.45 万元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市级配套 78.3 万元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本

级配套的 704.7 万元款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有关乡镇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〔2020〕4号）《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尤财农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

2023 年尤溪县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资金
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村振兴试点村（省级）试点示范专项资金							
序号	乡（镇）	村	小计金额	其中列支来源			备注
				省级专项	市级配套	本级年初预算	
1	城关镇	下村村	255	185		70	
2	梅仙镇	半山村	173.1	24.8	78.3	70	
3	联合镇	吉木村	205	135		70	
4	洋中镇	桂峰村	240.35	165.65		74.7	
5	台溪乡	书京村	170	100		70	
6	坂面镇	京口村	170	100		70	
7	管前镇	真地村	210	140		70	
8	八字桥乡	后曲村	210	140		70	
9	西城镇	七尺村	210	140		70	
10	尤溪口镇	尤墩村	170	100		70	
合 计			2013.45	1230.45	78.3	704.7	